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技 (一) 字第 1050087097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五年制免 試續招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 台北校區

##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台北校區校址:11486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網址: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10-311、302

傳真:(02)2634-192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 重要日程表

辨理事項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頁公告: 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現場報名 審查報考資格	108年7月16日(二)09:00-16:00 108年7月17日(三)09:00-16:00	請備妥各項表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現 場報名,資料不全欲報名者,請填寫 切結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			
指定科目考試: 面試	108年7月18日(四)09:00起	面試報到地點:本校台北校區先雲廳 面試時段:現場報名時通知時段			
公告成績	108年7月18日(四)14:00	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08年7月18日(四)14:00-16:00	考生親自到校辦理			
錄取公告 (網路公告)	108年7月18日(四)17:00	網頁公告: 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錄取生報到	108年7月19日(五)09:00-12:00止	依規定繳交 <u>學歷證件正本</u> 並向本校辦理報到。 <u>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喪失報到入學資格與機會,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u>			
錄取生放棄 錄取資格截止	108年7月19日(五)12:00止	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 錄取通知單或成績單,以傳真或親送 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傳真者,請務 必再以電話確認)。			

####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網頁相關公告為準。

招生資訊:網址: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地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電話:(02)2632-1181 轉 310-311、302

傳真:(02)2634-1921



## 目 錄

壹、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冬、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3
肆、招生科別、名額	4
伍、成績計算方式	5
陸、錄取原則	5
柒、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5
捌、面試	6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6
拾、錄取	6
拾壹、錄取生報到	6
拾貳、申訴	7
拾參、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7
【附件一】108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報名表	9
【附件二】108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學歷(力)證明影本	
【附件三】108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國中多元入學成績單	
【附件四】108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複查成績申請表	
【附件五】108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申訴申請表	
【附件六】108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价置與交诵資訊圖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招生簡章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87097 號函核定之康 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五年制免試續招招生規定辦理。

#### 貳、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由先前入學管道經錄取報到者,如欲報名免試續招,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及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且須於聲明書中載明放棄之特殊因素,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 者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系(組)別,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 退還,亦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 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 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學籍。
- 四、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 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
- 五、錄取生應於報到日完成報到,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報 到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學籍除外。
- 六、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 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 證明;經錄取入學後始發現者,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 畢業資格。

## 肆、招生科別、名額

校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	聯絡電話	(02)2632-1181#310-311						
校址	11486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	段 75 巷 137 號	傳真電話	(02)2634-1921						
	科 別	招生名額								
招 生 科	護理科									
	嬰幼兒保育科	]								
組	視光科	— 各科「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08 年 07 月 16 日 (二) 公 — 告於本校網頁。								
) 別	資訊管理科									
別及名額	企業管理科									
額	應用外語科									
	數位影視動畫科									
	一、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	10%): 以六學其	用平均計算	o						
	二、面試 (90%): 面試時間	: 108年7月18	日 (四) 0	9:00 開始面試						
		(於現場報名時通知面試時段)								
	面試地點:本校台北校區先雲廳(行政大樓二樓)									
成	三、同分參酌順序:									
成績採計										
計	(二)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一六學期平均									
	(三)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一國文									
	(四)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英語									
	(五)國中多元入學在校 (六)國中多元入學在校									
	(七)國中多元八字在校									
	(七) 图1 夕九八子在仪	· 戏· 领   个 音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	育前定最低錄取	標準,並按	R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						
				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內者為						
	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									
	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		<b>V</b>							
注	二、免試續招名額依聯合免試		·	) 76 - 42.						
意	三、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事	四、護理科一、二年級均需住工、土拉護理科、盟从自保车		、审羽细妇	· 艾田佃人自以此四工影鄉上						
項	五、本校 護	<b>杆</b> 者里貝務採作	、貝百缽在	,若因個人身心狀況而影響上						
	, , , , , , , , , , , , , , ,	·運文湖線葑洲社	,鄰近去洪	<b>•</b> · · · · · · · · · · · · · · · · · · ·						
	六、學校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捷運文湖線葫洲站,鄰近南港軟體及內湖科學園區,工讀就									
	業機會多。									
		推動證照制度,	畢業前應依	各科修課辦法取得相關證照。						

#### 伍、成績計算方式

- 一、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10%):以六學期平均計算,未繳交國中多元入學 在校成績單者以零分計算。
- 二、面試(90%):面試時間訂於108年7月18日(四)09:00 開始,面試報到 地點於本校台北校區先雲廳(行政大樓二樓)。
- 三、考生排序以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10%)及面試(90%)之總分排序。

####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總成績訂定各科之錄取標準,考生達該科之錄取標 準者,始予錄取。
- 二、招生錄取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將以備取方式補足,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各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同分比序如下:
  - (一)面試
  - (二)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六學期平均
  - (三)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國文
  - (四)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英語
  - (五)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數學
  - (六)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自然
  - (七)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社會
  - ※如七項成績仍相同以致錄取人數超出名額時,則均予錄取。

#### 柒、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一、現場報名方式進行(接受委託至現場報名):
  - (一)報名日期:108年7月16日(二)09:00-16:00 108年7月17日(三)09:00-16:00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本校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辦公室)
- 二、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以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字跡不得潦草,並貼妥2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一)。
  - (二) 最高學歷(力) 證明影本(如附件二)。
  - (三)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證明單(如附件三)。(未繳交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單者以零分計算)
-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四、注意事項:
  - (一)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送繳,相關證照等影本,請一併放入資料袋內繳交。

- (二)教務處聯絡電話:(02)2632-1181轉 310-311、302。
- (三)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09:00~12:00、13:00~16:00。
- (四)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

#### 捌、面試

- 一、面試成績佔90%。
- 二、面試時間:訂於 108 年 7 月 18 日 (四) 09:00 開始面試

面試時段:於現場報名時通知面試時段

面試報到地點:於本校台北校區先雲廳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行政大樓二樓)

####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日期:

108年7月18日(四)14:00 請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查詢網址: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二、成績複查日期:

108年7月18日(四)14:00~16:00。

請考生於本校上班時間親自到校辦理,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 附件四)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

#### 拾、錄取

- 一、放榜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8 日(四) 17:00,請考生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處查榜(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錄取通知請於放榜後於本校網 頁查詢 (本校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單)。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

#### 拾壹、錄取生報到

- 一、現場報到日期:108年7月19日(五)09:00~12:00 於本校台北校區行政大樓二樓先雲廳辦理。
- 二、正取生一律採取現場報到作業,逾時不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新生報到流程: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辦理學雜費減免、住宿申請、制服套 量等入學相關事宜。
- 四、備取生經電話通知後始能至本校辦理報到(請等候電話通知),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拾貳、申訴

- 一、考生若對審查結果或成績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 三日內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件五)。
- 二、申訴人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附件五)中載明申訴人姓名、免試號碼、申訴日期、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明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 說明。
- 四、考生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參、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 一、考生報名本招生委員會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試務使用, 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二、考生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康 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 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 法」辦理。

### 【附件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報名表

色試續招號碼:[			限由報名單位填寫	了,考生請勿填?	寫)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介紹人  「有,1.就讀本校」  2.非本校學生,介紹人  1. 請填寫 108 年 9 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 2. 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			性別	□男	□女			
			姓名: 弌。	•	- 2 吋照片 1 張黏貼處 - (請黏貼 6 個月內證 照用 2 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通訊地址		10 生作 媊 貞 訊 4	日 / <del>八</del> 貝 (口 口	보 *				
E-mail			<b>電</b>					
緊急聯絡人			電					
畢(肄)業學校			<b>事</b>	(肄)業年	-			
報名科系志願	志願序	科系	5	中多元入 <sup>县</sup> 在校成績	<b>考生均</b> (需繳交成		招生委員會 複核	
請依就讀志願順 序於「志願序」		護理科	j	、學期平均				
<u> 欄填「1~7」</u>		嬰幼兒保育	科	國 文				
<b>請注意:</b> 1.請審慎思考填		視光科		英 語				
寫,報名完成		資訊管理科	ł	數 學				
後不得修改。 2.如有修改請務		企業管理科	}	自 然				
必於修改處簽		應用外語科	ł l	社 會				
章確認。		數位影視動	)畫科					
身分證 (超出格線部	<b>正面</b> 影印之份請沿外村	•	3)	- •	分證 <b>反面</b> 影E 線部份請沿夕		. •	
*本人報名資格完 之處分。 *本人已詳細閱讀								
用範圍、目的、								
或處理。	-, 4()	·+ /24 · "4 · '4 · '4 · '8	,,,,,,,,,,,,,,,,,,,,,,,,,,,,,,,,,,,,,,	A 100 - 415 TT	~ / I ~ / / /	,	-X 11 ~ 11 /2 /\	
			9		考生簽	会名:		

## 學歷(力)證明影本 黏貼處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查驗正本繳影本)

# 國中多元入學成績單 黏貼處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查驗正本繳影本) (未繳交國中多元入學在校成績單者以零分計算)

# 【附件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 複查成績申請表

	(人)	人、点 一 明 化			
免試續招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告成績		複查成績			
注意事項	1.本申請表之學生資料應2.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內。 4.成績複查時間108年7申請表親自至本校教話5.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	,得依規定辦 - 次為限,並不 月 18 日 (星 ) 房處辦理複查,	理成績複查 < 得要求重閱 明四)14:00-	]或影印》 16:00 前	詳填本

### 【附件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申訴申請表

			申訴日期	:年	_月	日
姓	名		免試續 招編號			
錄 取	科 系		聯絡電話			
聯絡	地址					
申訴之事	實(請	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	據)			
希望獲得	之補救					
			E	申訴人簽章:		
			E	申訴日期:108年	月	日
	<u>-</u>					
議結						
由委員會填	(為)					
					·	

#### 【附件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免試續招望	淲碼:						第一聯	學校	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	分證字號	į			
錄取科別				聘	絡電話				
本人經由免試約	賣招錄取	貴校_			(	(科別)	,因故放棄	錄取了	資格,
特此聲明。									
	此致	政							
康寧學校財團沒	去人康寧	大學							
申請考生		3	家長(監護人	)		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簽名			口别	十	Л	П
康寧學校財團沒	去人康寧	大學招	3生委員會核章	處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免試績	資招號碼:_						第二聯	申請	考生	存查聯
學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も				
錄取	科別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第	色試續招錄	取貴校				(科別)	,因故友	<b>文棄</b> 針	錄取了	資格,
特此聲明。	)									
	止	上致								
康寧學校則	才團法人康	寧大學								
申請考生			家長(監護人	.)		日期		年	月	ш
簽名			簽名			口别	•	<del>'</del>	力 	日
康寧學	校財團法ノ	人康寧力	大學招生委員會	核	章處					

####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單或成績單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五)中午 12:00 止,以傳真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傳真(02)2634-1921 (傳真者,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電話:02-26321181#310-311。
- 二、聲明書經本校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申請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 【附件七】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 一、搭乘捷運系統:

- (一) 請搭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二) 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圓山站**」,於圓山站1號出口轉乘「紅2、21、247、287」公車,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 二、搭乘高鐵或火車至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於「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 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三、搭乘聯營公車:

- (一) 搭乘紅 2、棕 9、棕 10、21、紅 32、藍 36、240、247、267、284、287、531、620、630、645、646、677、903 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 (二) 搭乘棕 9、棕 10、紅 32、247、267、278、287、531、620、630、645、646、903 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下車。
- (三)搭乘棕 10、110、247、267、278、284、287、620、630、677 到康寧醫院下車。 四、自行開車:
  - (一)中山高北上請自「15 **康寧路交流道**」(16 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下,左轉往**東湖** 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 (二)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 內湖交流道**」 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 左轉上坡即達。
  - (三)北二高北上請過「16 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 5 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 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 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校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電話:02-26321181